

资产评估师经济法民法基础知识复习资料资产评估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6/2021_2022__E8_B5_84_E4_BA_A7_E8_AF_84_E4_c47_546358.htm

第三节民法的基础知识

一、法人制度：特定社会组织的人格化。法人，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

种类 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法人

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，是指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指其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，以实现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

的资格。公民 1、概念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。 2、特征*最广泛的民事主体 *非常见的经济法主体 *不具备法人资格 自然人

权利能力从出生到死亡，行为能力由年龄和智力状况决定。

1、完全行为能力18岁以上.精神正常能独立进行意思表示

年满16周岁，有自己的劳动收入，能维系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，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。 2、限制行为能力10到18岁.不能完全辨认 监护人同意

3、没有行为能力未满10岁.完全不能辨认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：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/行为能力相比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/行为能力有如下特点：

(1)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包括专属于自然人享有的一些事项，如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肖像权等。

(2)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，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在法人地位上平等(如诉讼地位)，在具体内容上不平等，受其成立目的和登记内容的限制(如企业的营业范围以登记为准)。

(3)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/行为能力产生于其成立之时，消灭于其

终止之日，共同始终(比较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/行为能力的不同始终。(4)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符(比较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相符)，不同法人之间的行为能力因此也不同。(5)法人的行为能力有时受到国家限制(如责令企业法人停业整顿/吊销营业执照等)，但除非法人资格消灭，其行为能力不被剥夺，(比较于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